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四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议事规则：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具体负责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2009 年 11 月 30 日）交易日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遵循本次大会议事规则，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参加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现场表决为准。

（一）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办理完登记手续后，自然人股东请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请持法

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8:00 之前到武汉解放大道 558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参加会议。

2、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二）网络投票方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进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09 年 12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068；投票简称：葛洲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以 1 元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 2 元代表第 2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报酬标准的议案	1.00
2	关于更换公司 200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3	关于使用 2009 年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投票举例

① 股权登记日持有“葛洲坝”的投资者，对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068	葛洲投票	买入	99.00 元	1 股	同意
738068	葛洲投票	买入	99.00 元	2 股	反对
738068	葛洲投票	买入	99.00 元	3 股	弃权

② 股权登记日持有“葛洲坝”的投资者，对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个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报酬标准的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068	葛洲投票	买入	1.00 元	1 股	同意
738068	葛洲投票	买入	1.00 元	2 股	反对
738068	葛洲投票	买入	1.00 元	3 股	弃权

(5) 投票注意事项

①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

能撤单。

②申报价格 99.00 元代表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对各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

③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公司当日发布的通知进行。

五、本次股东大会第 4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六、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请查阅本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致电咨询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027-83790455。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09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8: 00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七楼会议室（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

主 持 人：杨继学董事长

参加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
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会议议程：

一、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选举现场投票监票人

三、审议议题

1、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报酬标准的议案

2、关于更换公司 200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使用 2009 年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股东对大会议案进行讨论、发言、提问

五、股东投票表决

六、休会 15 分钟，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七、宣读现场表决投票的结果

八、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报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报酬标准的通知》（国资厅分配【2009】328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独立董事的报酬标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的年度基本报酬为 6 万元/人年，担任专门委员会主任的独立董事年度基本报酬为 7 万元/人年。公司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另分别按 3000 元/次和 2000 元/次标准领取会议津贴。上述标准为税前收入，按月发放，应依法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核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四日

关于更换公司 200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局关于《中央企业 2009 年度财务抽查审计通知书》(评价函[2009]150 号)要求,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5 万元(不含食宿差旅费),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机构。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核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四日

关于使用 2009 年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08号文件核准，公司以股权登记日 2009 年 11 月 2 日总股本 1,665,409,218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和 4.26 元/股的价格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54,061,576.54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413,774.08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33,647,802.46 元。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中证天通 2009 验字[1001]号验资报告。上述款项已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葛洲坝支行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四川内遂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按项目实施进度分年度投入。由于四川内遂高速公路建设期较长，将造成部分配股募集资金闲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十一条“上市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的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 10.16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6 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该

部分资金，并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更好地支持公司又好又快地发展。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核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四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配股发行出具的中证天通 2009 验字[1001]号验资报告,本次配股共配售 482,174,079 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147,583,297 股,注册资本由 1,665,409,218 元变更为 2,147,583,297 元,因此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应予以修改。同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第六条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47,583,297 元。

2、第十条修订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总经理助理。

3、在第十八条最后增加以下内容:2009 年配股 482,174,079 股,公司普通股达到 2,147,583,297 股,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持有 942,559,526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43.89%。

4、第十九条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147,583,297 股,均为普通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核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四日